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53/99-00 號文件

2000 年 6 月 9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在 1999 年 2 月 2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押後審議上述條例草案，以待研究其他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解決一些共同存在的問題。

2. 鑒於其他法案委員會已就該等問題作出決定，政府當局現以類似方式對本條例草案提出下列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在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授予總督時，以“行政長官”(而非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總督”；
- (b) 在進行適應化修改時，將有關官方權利的保留條文改寫為“... 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而非條例草案原先建議的“...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 及
- (c) 在指明地產代理監管局不得視為官方的僱員或官方代理人或享有官方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時，撤回對“官方”一詞所作的適應化修改。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隨附於後。

3. 本部就條例草案所擬備的上份報告(立法會 LS104/98-99 號文件)的附件 A 及 B 現轉載於後，方便參考。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 年 6 月 5 日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1 第 1、6(b) 及 13 條	刪去“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3 第 1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4 第 4 條	刪去(a)段。
附表 5 第 3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受《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影響的條例一覽**

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2. 《房屋條例》(第 283 章)，包括《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
3.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條例》(第 507 章)
4.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5. 《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第 1059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3 號)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摘要

A. 用詞

原有用詞	建議修訂
立法局	立法會
Colony	Hong Kong
Crown 官方	Government/State <sup>1</sup> 政府／國家
Governor 總督	Chief Executiv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Her Majesty the Queen, Her Heirs or Successors 女皇陛下、其世襲 繼承人及其他繼任(繼承)人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up>2</sup> 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

## **B. 其他建議修訂**

意味英文享有優越地位的提述現予修改，以消除這種含意。

### **註：**

1. 在《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中，凡條文涉及由官方沒收款項的罰則及提到“官方訴訟”一語，對“官方”的提述改為對“政府”的提述。至於在《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中指明該附例適用於官方所擁有的汽車和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的條文，以及在《地產代理條例》中訂明地產代理監管局不得視為官方的僱員或官方代理人或享有官方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的條文，對“官方”的提述則改為對“國家”的提述。
2. 這些用詞凡出現於有關保留女皇等人的權利的條文內，即按此方式修改。